

李克强出席同英国工商界代表视频对话会

新华社北京7月6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7月6日下午在中南海紫光阁同英国工商界代表举行视频对话会,围绕中英关系与务实合作、新冠肺炎疫情、应对气候变化、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服务贸易合作、促进人文交流等议题进行对话交流。标准人寿、帝亚吉欧、怡和、阿斯利康、沃博联、英国石油、力拓集团、捷豹路虎、高伟绅律师事务所、施罗德集团、伦敦大学学院、英国48家集团俱乐部等30多家跨国公司和知名机构负责人出席。

李克强表示,当前国际形势依然存在诸多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中英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世界主要经济体,是维护世界和平、推动共同发展、捍卫多边贸易体系的重要力量。一个稳定的中英关系有助于维护自由公平贸易、促进世界经济复苏、应对全球性挑战、增进双方人民福祉。我们愿同英方巩固互信,相互尊重、求同存异,深化互利共赢合作,通过平等对话积累共识、化解分歧,推动中英关系健康稳定发展。

李克强指出,人类是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国际社会只有加强团结合作

才能最终战胜新冠肺炎疫情。中英都是最早投入疫苗研发和生产的国家。中方坚持疫苗作为全球公共产品的属性,同多国开展了疫苗相关合作,愿同各方继续加强交流,特别是在变异病毒等方面共享科研成果,为全球战胜疫情提供加速度。

李克强强调,中方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习近平主席宣布中国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是我们现代化进程的必由之路。作为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中国要在本世纪中叶实现现代化,让中国人民过上幸福生活的过程中实现低碳绿色发展,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将为此付出艰苦卓绝的努力。希望双方进一步加强清洁能源等领域合作,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基础上扩大绿色技术合作,共同应对气候变化。

李克强表示,改革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将持续坚定不移推进。中国的制造业已经全面开放,服务业正在有序开放,开放的大门会越开越大。我们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进程中,将继续致力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对包括外企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一

视同仁,欢迎更多外资进入中国。也希望英方为中国企业赴英投资兴业提供公平、公正、非歧视的营商环境。

李克强说,中英都拥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两国人民交往历史源远流长。希望双方继续秉持相互尊重、开放包容、兼收并蓄的理念,共同维护人类文明的多样性,促进多姿多彩的世界文明发展。李克强调励两国社会各界加强交往与沟通,增进人民之间的认知和理解,为两国关系发展积累积极因素。

与会英方人士对两国经贸关系蓬勃发展感到满意,表示中国是英国重要经贸伙伴,英国工商界高度重视中国市场,对中国发展充满信心,两国在金融、服务、农业、医疗、教育、制造业、基础设施等领域合作有巨大双赢空间。英工商界期待进一步加强对华贸易和投资关系,深化务实领域合作,推动英中总体关系发展。

此次对话会以“增强互信、拓展合作、共谋发展”为主题,由中国贸促会和英中贸易协会共同主办。英中贸协会长詹诚信勋爵、主席古沛勋爵士分别发言和主持。

王毅、何立峰出席上述活动。

韩正在山东调研强调

加强生态保护治理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 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新华社济南7月6日电 7月5日至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先后在山东东营、济南调研。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生态保护治理,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韩正前往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考察,在大汶流湿地恢复区,了解自然保护区基本情况、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和黄河口国家公园建设推进情况;在天然柳林木栈道,考察自然保护区生态补水等情况。韩正对黄河三角洲湿地生态系统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工作给予肯定。他强调,要尊重自然、尊重科学,加强黄河三角洲湿地和鸟类保护,减少人类活动对鸟类的影

响,提高鸟类栖息地生境质量。一些外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危害,要积极探索治理办法,认真总结评估经验,做好互花米草等重大有害生物防控,筑牢黄河口生物多样性根基。

韩正来到黄河岸边,调研黄河三角洲演变、水沙关系、黄河流路变迁和治理情况。他强调,要深入研究论证黄河水沙关系演变态势,合理调控水沙关系,确保黄河沿岸安全。在黄河三角洲现代农业技术创新中心,韩正考察了盐碱地生态保护和综合利用情况。他指出,生物农业和盐碱地农业的技术研发及应用前景广阔,要加强长期跟踪,做好科学验证,条件成熟后加快产业化推广,把科研成果转化到广阔大地。

韩正走进稀土催化产业园,详细考察稀土催化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

化等有关情况;前往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高科技创新园,了解园区建设情况;来到中国重汽章丘工业园、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考察企业生产运营和技术研发情况。韩正强调,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补齐关键核心技术短板,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科技创新要坚持“三个面向”,紧密结合市场需求,经过产业化检验,提高应用化水平。要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完善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体制,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提高科研投入效益。要做好顶层设计,加强科技资源统筹,防止各地重复布局、重复建设。要加快走出去步伐,推动更多中国装备走出国门,更好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国有企业要聚焦主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努力做强做优做大。

中央军委组织专题学习

学习贯彻习主席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许其亮主持并讲话 张又侠参加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7月6日电 (记者梅常伟)中央军委6日上午组织专题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习主席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联系军队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指出,习主席“七一”重要讲话,立足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的重大时刻和“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跨越时空、气势恢宏,洞察历史、指引未来,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政治上,庄严宣告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宣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理论上,深刻归结党团结带领人民奋斗、牺牲、创造的主题,鲜明提出伟大建党精神,深刻揭示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根本要求,科学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能够成功、未来怎样才能继续成功的重大命题;实践上,定格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开启更加恢宏的新征程新赶考,激励鼓舞全党

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乘风破浪、一往无前。全军要深刻把握伟大宣言昭示的军队使命,新的进军面临的挑战博弈、强国复兴需要的战略支撑,统帅号令蕴含的期许重托,更深沉、更内在、更自觉地学习理解讲话精神。

会议要求,全军各级要按照党中央和中央军委统一部署,把学习贯彻习主席“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持标准更高、走在前列,迅速兴起学习贯彻高潮,推动讲话精神全面落地,务求取得扎实成效。

会议强调,学习贯彻习主席“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要扭住举旗铸魂这个根本,在深学深悟中看齐追随,在对比鉴别中坚定信念,在内化转化中立牢指导,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要把握初心使命这个红线,继承发

扬伟大建党精神,深植红色血脉之根,恪守爱民为民之本,更好实干担当之责,走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以奋斗奋进发奋务求强军必成。要聚焦备战打仗这个落脚点,在军事斗争实践中强化斗争精神、锤炼硬核实力,以更强大的能力、更可靠的手段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用实际行动担负起党和人民的重托。要突出党的建设这个关键,狠抓制度落实,狠抓队伍建设,狠抓正风肃纪,以勇于自我革命的坚定决心,以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把各级党组织搞坚强搞过硬,为开创强军事业新局面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许其亮主持专题学习和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张又侠参加学习并讲话,中央军委委员魏凤和、李作成、苗华、张升民参加学习讨论。军委机关各部门主要领导列席会议。

胡春华强调

积极建设农村商业体系 努力畅通国内大循环

新华社沈阳7月6日电 全国农村商业建设工作现场会近日在辽宁省海城市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农村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努力畅通国内大循环,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出积极贡献。

胡春华指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

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做好农村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对于畅通国内大循环、服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具有重要意义。要顺应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趋势,加快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增强县城商业的综合服务和辐射带动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周边的重要商业中心,积极推进村级商业规范化建设,加强县域商业市场主体培育。要有效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和水平,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加工能力,加快补上冷链物流短板,加强农产品流通与城市市场的对接,保

障农产品运输快捷高效畅通。要支持农村电商持续健康发展,解决好网购快递配送问题,加快提升电商产品质量和标准。要把农村食品安全放在更重要位置,严厉打击各类侵权行为,确保农村商业经营场所安全,持续加强农资市场监管,推动县域消费环境实现大的改观。

在辽宁期间,胡春华在海城考察了农村电商发展、传统商业改造升级、商业物流等工作,并赴营口考察了粮食物流工作。

新华社北京7月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是维护资本市场秩序、有效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各有关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资本市场执法司法体系建设,依法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取得积极成效。同时,在经济金融环境深刻变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不断深化背景下,资本市场违法行为仍较为突出,案件查处难度加大,相关执法司法等工作面临新形势新挑战。为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现就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健全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体制机制,提高执法司法效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加快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零容忍要求。依法严厉查处证券违法犯罪案件,加大对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加强诚信约束惩戒,强化震慑效应。

——坚持法治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统一标准、规范程序,提高专业化水平,提升透明度,不断增强公信力。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与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有关地方的工作协同,形成高效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合力。

——坚持底线思维。将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与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相结合,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强化源头风险防控,严防风险叠加共振、放大升级。

(三)主要目标。到2022年,资本市场违法犯罪的法律责任制度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和协调配合机制初步建立,证券违法犯罪成本显著提高,重大违法犯罪案件多发频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投资者权利救济渠道更加通畅,资本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到2025年,资本市场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中国特色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更加健全,证券执法司法透明度、规范性和公信力显著提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高效顺畅,崇法守信、规范透明、开放包容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全面形成。

二、完善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制度体系

(四)完善证券立法机制。充分运用法律修正、法律解释、授权决定等形式,提高证券领域立法效率,增强法律供给及时性。

(五)加大刑事惩戒力度。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同步修改有关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完善相关刑事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

(六)完善行政法律制度。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证券法,加快制定修订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新三板市场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实施办法等配套法规制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加快制定期货法,补齐期货市场监管执法制度短板。

(七)健全民事赔偿制度。抓紧推进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实施。修改因虚假陈述引发民事赔偿有关司法解释,取消民事赔偿诉讼前置程序。开展证券行业仲裁制度试点。

(八)强化市场约束机制。推进退市制度改革,强化退市监管,严格执行强制退市制度,研究完善已退市公司的监管和风险处置制度,健全上市公司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机制。加强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和运作监管,对严重违法违规的基金管理人依法实施市场退出,做好风险处置工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完善交易所、行业协会等对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律监管制度。

三、建立健全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机制

(九)建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机制。成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加大对重大案件的协调力度,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推进重要规则制定,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十)完善证券案件查处体制机制。进一步发挥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派驻中国证监会的体制优势,完善线索研判、数据共享、情报导侦、协同办案等方面的行政刑事执法协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编制资源配置,加强一线侦查力量建设。

(十一)完善证券案件检察体制机制。根据案件数量、人员配备等情况,研究在检察机关内部组建金融犯罪办案团队。探索在中国证监会建立派驻检察的工作机制,通过参与案件线索会商研判、开展犯罪预防等,加强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国证监会、公安部的协同配合。加强证券领域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涉嫌重大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时,同步抄送检察机关。

(十二)完善证券案件审判体制机制。充分利用现有审判资源,加强北京、深圳等证券交易场所所在地金融审判工作力量建设,探索统筹证券期货领域刑事、行政、民事案件的管辖和审理。深化金融审判专业化改革,加强金融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落实由中级法院和同级检察院办理证券犯罪第一审案件的级别管辖。加大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的执行力度。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和专业人士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专门机制。

(十三)加强办案、审判基地建设。在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所在地等部分地市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设立证券犯罪办案、审判基地。加强对证券犯罪办案基地的案件投放,并由对应的检察院、法院分别负责提起公诉、审判,通过犯罪地管辖或者指定管辖等方式,依法对证券犯罪案件适当集中管辖。

(十四)强化地方属地责任。加强中国证监会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和执法合作,研究建立资本市场重大违法案件内部通报制度,有效防范和约束办案中可能遇到的地方保护等阻力和干扰,推动高效查办案件。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前提下,强化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地方政府要规范各类区域性交易场所,依法打击各种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做好区域内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

四、强化重大证券违法犯罪案件惩治和重点领域执法

(十五)依法严厉查处大案要案。坚持分类监管、精准打击,全面提升证券违法大案要案查处质量和效率。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以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案件。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清查追偿,限期整改。加大对证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人证券违法行为的追责力度。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存在证券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追究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责任,对参与、协助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加快推进相关案件调查、处罚、移送等工作。依法严格控制缓刑适用。

(十六)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加强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与中国证监会的协同配合,完善跨部门协作机制,坚决取缔非法证券经营机构,坚决清理非法证券业务,坚决打击非法证券投资咨询等活动。加强场外配资监测,依法坚决打击规模化、体系化场外配资活动。严格核查证券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性,严控杠杆率。加强涉地方交易所场所案件的行政处置与司法审判工作衔接,有效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

(十七)加强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强化对债券市场各类违法行为的统一执法,重点打击欺诈发行债券、信息披露造假、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等违法行为。不断优化债券市场监管协作机制。

(十八)强化私募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加大对私募领域非法集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侵占或挪用基金财产等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加快制定私募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对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和行业自律。

五、进一步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司法协作

(十九)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完善数据安全、跨境数据流动、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抓紧修订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压实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跨境信息提供机制与流程的规范管理。坚持依法和对等原则,进一步深化跨境审计监管合作。探索加强国际证券执法协作的有效路径和方式,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推动建立打击跨境证券违法犯罪的执法联盟。

(二十)加强中概股监管。切实采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风险及突发情况应对,推进相关监管制度体系建设。修改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明确境内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职责,加强跨部门监管协同。

(二十一)建立健全资本市场法律域外适用制度。抓紧制定证券法有关域外适用条款的司法解释和配套规则,细化法律域外适用具体条件,明确执法程序、证据效力等事项。加强资本市场涉外审判工作,推动境外国家、地区与我国对司法判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

六、着力提升证券执法司法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二十二)增强证券执法能力。加强证券执法力量,优化证券稽查执法机构设置,推动完善符合资本市场发展需要的中国特色证券执法体制机制。充分发挥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功能。完善证券违法线索举报奖励制度,加强违法线索举报受理平台建设。

(二十三)丰富证券执法手段。有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建立证券期货市场监测预警体系,构建以科技为支撑的现代化监管执法新模式,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加强对严重违法隐患的排查预警,做到有效预防、及时发现、精准打击。

(二十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牢固树立权责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切实提升执法司法专业性、规范性、权威性和公信力。加强统一执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执法行为。发挥复议监督、诉讼监督和检察监督作用,强化对监管执法机构的规范与监督,坚决纠正执法司法工作中的不规范现象,为资本市场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七、加强资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五)夯实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制度基础。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增设诚信建设专门条款,建立资本市场诚信记录主体职责制度,明确市场参与主体诚信条件、义务和责任,依法依规开展资本市场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

(二十六)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建立资本市场行政许可信用承诺制度,明确适用主体范围和许可事项。将信用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法承诺的当事人,依法撤销有关行政许可。

(二十七)强化资本市场诚信监管。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资本市场诚信档案,全面记录资本市场参与主体诚信信息。健全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加大信息归集、查询、公示力度。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形成各方共建共治共享的资本市场诚信建设格局。

八、加强组织保障和监督问责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资本市场执法司法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工作协同,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九)加强舆论引导。做好立体化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新闻舆论工作,多渠道多平台合力对重点案件的执法宣传,充分发挥典型案件查处的警示教育作用,向市场传递零容忍明确信号,推动形成崇法守信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

(三十)加强监督问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决落实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要求。执法司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协同推进风险处置和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坚决查处金融风险背后的各种腐败问题,同时注重防范腐败案件可能诱发的资本市场风险。优先查处可能影响资本市场重大改革进程、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案件,以及监管工作人员与市场人员内外勾连等案件。依法严格规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参与与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等行为。对不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发现线索不报、有案不立、查处不力以及影响干扰案件正常查办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